附件2

《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一）修订的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的需要。**一是《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知发〔2020〕42号）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渝知发〔2021〕44号）》中关于信用惩戒的内容，缺乏上位依据，相关内容需要删除。二是《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渝知发〔2021〕44号）》关于项目单位原则上为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等关于地域限制的内容，不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需要修改。三是市级关于预算管理的各类规定更新出台，原办法的部分规定已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且《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知发〔2020〕42号）将于2023年年末失效，亟需修订。

**2.是优化专项资金管理的需要。**一是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为两个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在管理项目时、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需要查阅两个文件，不便于文件的便捷执行。二是原来的两个管理办法中的部份内容有重叠的地方，对两个文件进行合并，能让文件更加简捷。三是原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对项目执行流程复杂、冗余规定的内容，存在未限定资金是否可以一次性拨付而导致资金风险等问题，亟需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可行性。

一是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前期通过多种途径调研了解到部分兄弟省市和市级部门关于专项资金的管理经验，为该修订文件的起草提供了借鉴。二是在该修订文件在起草过程中，与专项资金相关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相关条款的修订提供了支撑。三是上级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更新出台，为该修订文件的修订指明了方向。

（三）上级相关要求。

因原文件中存在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内容，市政府办公厅2023年11月8日的《工作通知》明确要求对原《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知发〔2020〕42号）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渝知发〔2021〕44号）》进行废止。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一）文件整体框架。

文件包括总则，管理职责，支持范围和限额，项目申报、审批及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附则共六章29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包括制定依据、专项资金定义、文件适用范围、遵循的原则和管理模式、分配方法、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章管理职责共5条，包括市财政局职责、市知识产权局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负责人职责、评审专家职责。

第三章支持范围和限额共4条，包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纳入支持的单位、支持限额。

第四章项目申报、审批及管理共7条，包括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程序，激励补助类项目管理程序、择优支持类项目管理程序、采购类项目执行程序、经费拨付方式、项目单位申报责任规定。

第五章绩效管理和监督共5条，包括市知识产权局绩效管理和监督，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责任，组织实施项目的相关人员违反规定罚则，评审专家违反规定罚则。

第六章附则共2条，包括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二）修订的重点内容。

**一是删除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内容**。删除了实施信用惩戒、项目申报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限制等内容，更好支持营商环境优化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氛围。

**二是将原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合并优化。**将原管理办法中的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职责合并调整形成全覆盖、全链条的职责规定。将原管理办法中的支持范围与项目支持标准的相关内容合并为支持范围和限额，并根据工作实际将支持范围、不纳入支持的情况、支持的限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将原管理办法中的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单位对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合并优化，明确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到项目的具体执行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措施，删除择优支持类项目关于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的特殊规定内容。

**三是新增明确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巡视、纪检等相关方面提出的意见，明确提出择优支持类项目原则上仅能在结项验收通过之后才能全额拨付，降低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导致的或有资金风险，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项目承担单位的产出效果目标管理。